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（黄志雄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黄志雄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，工商管理博士，经济师。已取得证券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、证券经纪、证券代理发行、证券投资咨询、基金、期货从业资格及证券业二级水平证书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主要工作经历：曾长期任职地区市商委经委、广州人寿、粤财信托、广东证券等政府经管部门及非银行金融机构；2010 年 8 月起，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，下同；以下简称“顺钠股份”）工作，历任董事、副董事长、代理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；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顺钠股份副董事长，兼任顺钠股份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4 年 7 月获聘为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高级顾问；2015 年 5 月获聘为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（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：08167）独立董事；2015 年 11 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 MPAcc（会计硕士）校外导师；2017 年 1 月获聘为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；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相关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黄志雄	5	1	4	0	0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提名委员会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应参会 1 次，实际参会 1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

发生，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。2023 年任职期内，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认真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等相关会议材料，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应参会 1 次，实际参会 1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2023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经查阅相关会议材料，对该议案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3、战略委员会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应参会 1 次，实际参会 1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查阅相关会议材料，对该议案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（2023）220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公司于 2023 年内启动对独立董事运作机制相关内控制度修订工作，系统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内控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专门会

议等规定，并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以单体制度的形式，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、权限、运作规范等内容，明确特别事项由全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形式，以专门会议机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独立董事对公司重要事务的参与程度，提升独立董事对公司重要事务的前置决策要求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沟通，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、年审意见沟通会等会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情况及审计关注事项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定期、不定期会议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，多次开展现场实地考察走访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内控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，并关注宏观环境、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结合自身专长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同时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，勤勉认真履职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主动积极且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公司生产与制造、供应链及运营、市场及业务等各板块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

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持续学习新规，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培训，增强履职能力。2023年，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、深交所等机构举办的一系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、新公司法修订等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公司法律法规相关培训，深入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方向和制度要求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提高履职能力。同时积极学习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培训，深化对独立董事履职中涉及的公司法人治理、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理解与认识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10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人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情况，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，《2022 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1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人认为，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补选董事

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提供了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经审阅均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公司的董事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3年5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薪酬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；并通过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_____

黄志雄

2024 年 4 月 22 日